**山丹县妇幼保健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张掖市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我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山丹县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和首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加大资金筹措，加强集中统一调度，统筹上级专项补助、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确保不因资金保障影响疫情防控。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实现新冠疫情防控预期目标，发挥有效作用，杜绝疫情传播。

1.山丹县妇幼保健院实施PCR实验室建设项目，以此满足检验科核酸检测防疫工作需要，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断水平，减少漏诊误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同时完善山丹县疫情防控体系，实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管理。

2.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宣传普及预防新冠相关知识和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到位80万元，用于PCR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包括PCR实验室的改造以及疫情防控所需设备的采购等。所有到位资金已全部用完。上述资金我院都实行了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损失浪费、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资金投放使用精准，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该资金由财政局统一管理并监督使用。

**（二）注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运行**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统筹规划、追踪问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开展活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安全有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1.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合规、公平使用疫情防控资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效益，检验疫情防控资金是否实现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确保财政资金不但拨得快，更要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效益高。

2.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3.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安排部署，全县上下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疫情防控工作是以最大程度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健康为工作目标。我院建立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疫情防控长效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负责实施，严防新冠疫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自评结论**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在疫情防控紧急时期拨付及时，为保障物资供应和组织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较好的效果。项目的实施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应急储备物资，保证我院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提高疾病预防工作服务质量及工作效能方面产生了较好的效果。

五、存在问题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核酸检测能力，我院作为抗疫的主力军，防控责任重大，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防控办的安排部署下，医院全力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措施，保障了广大医护人员身体健康和群众生命安全，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至目前，我院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采购了一定数量的消毒消杀防护物资、设备设施，并改造了非绿码病区、建设PCR实验室等，县政府也给予了一定财力支持，但仍有部分债务还未化解。

山丹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12月13日